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全市法院系统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根据《宪法》规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4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00.5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7.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6.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5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9.21
	30			61	
总计	31	5,410.65	总计	62	5,410.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46.62	4,8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5.73	3,99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995.73	3,99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3.30	3,2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43	7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6	51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86	51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1	29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5	2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	11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1.43	4,084.26	867.1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0.54	3,233.37	867.1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00.54	3,233.37	867.1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3.37	3,233.3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7.17	0.00	867.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6	51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86	51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1	295.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5	222.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	11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00.47	4,100.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7.86	517.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31	113.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72	219.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6.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1.36	4,951.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51.36	总计	64	4,951.36	4,951.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51.36	4,084.19	86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0.47	3,233.30	867.17
20405	法院	4,100.47	3,233.30	867.17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3.30	3,233.3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7.17	0.00	86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86	517.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86	517.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1	295.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5	222.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	113.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72	219.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72	219.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72	219.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25.7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9.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2.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25	30206	电费	18.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3	30208	取暖费	19.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30211	差旅费	4.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3.0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2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2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46.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68.16					公用经费合计	316.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70	0.00	37.70	0.00	37.70	0.00	37.70	0.00	37.70	0.00	37.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5,410.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4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4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2万元，增长0.1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5,410.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5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08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54万元，增长10.1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86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0.25万元，下降36.58%。主要变动情况：压缩减少项目支出。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7.7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6.51万元，下降41.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

出；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7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7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6.51万元，下降41.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5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30万元，下降24.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缩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3.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5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送达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1523.68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60.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69%。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34.20万元，执行数合计760.44万元，完成预算的61.61%，平均得分93.22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71万元，执行数为59.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大楼供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取暖费用。

（2）“三年规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88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5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审判办公大楼维修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前三季度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二是及时跟进采购进度，按合同及工程进度付款。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27分。全年预算数为32.30万元，执行数为15.84万元，完成预算的4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审判办公大楼零星维修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维修类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支出率较年初设定指标有偏差，且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列支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9分。全年预算数为207.20万元，执行数为202.31万元，完成预算的9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物业服务，改善办公环境，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采购项目付款周期较长，一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能达到年初设定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列支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95分。全年预算数为264.57万元，执行数为125.32万元，完成预算的4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及疫情形势影响，支出进度缓慢，资金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1分。全年预算数为69.70万元，执行数为29.05万元，完成预算的41.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办公办案设备，保障办公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且采购类项目付款周期较长，支出率较年初设定指标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7）“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46分。全年预算数为34.00万元，执行数为28.01万元，完成预算的8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且采购类项目需按项目实施进度结算，故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8）“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66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5.32万元，完成预算的76.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办公办案装备，提高装备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且政府采购类项目付款周期较长，需按进度结算，故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能达到年初设定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9）“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86分。全年预算数为478.72万元，执行数为244.89万元，完成预算的5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完成公务用车维护、网络维护及信息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且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津贴补贴、采暖补贴（在职）等4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支出。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包括工作人员奖励、奖金等2个经济科目。奖金：反映按规定安排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年终一次性奖金按预算编制月份单位在职职工工资

核定。工作人员奖励：反映按规定安排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7个经济科目。反映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职工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离休人员经费：包括离休费和采暖补贴(离休)2个经济科目。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等补贴。采暖补贴：(离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离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退休人员经费：包括退休费和采暖补贴(退休)2个经济科目。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提租补贴等。采暖补贴(退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抚恤经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给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用。

生活补助经费：指符合文件规定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和离休人员医疗费4个经济科目。反映按规定安排的离退休人员医疗

费用。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指按规定安排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定额公用经费：具体经济科目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电梯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办公用房取暖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在职人员体检费和离退休人员体检费。

工会支出：反映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的工会会费。

福利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补贴：反映单位依据公务用车改革政策支付的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